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等3个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1.《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,我们认为:

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近年来在网络游戏相关业务方面的布局,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游戏业务的进一步延伸。通过吸收天戏互娱丰富的游戏 IP 资源及游戏运作经验,引入自有游戏产品,公司能够丰富游戏内容储备,形成更完整的游戏产业生态链。

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,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,资产定价公平、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,本次收购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天戏互娱 70%股权的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.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股权收购,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,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,有利于募集资金

使用效益的最大化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贞尤止文,	为《湖北盛大网	络技术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重	重事关于第二位	宙重 事会第十
五次会议相关事	耳宜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		

独立董事签字:	
田 玲	 梅佑轩

2019年7月12日